宋史/卷38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八十二 ◄

宋史
卷三百八十三 列傳第一百四十二

► 卷三百八十四

陳俊卿

陳俊卿，字應求，興化人。幼莊重，不妄言笑。父死，執喪如成人。紹興八年，登進士第，授泉州觀察推官。服勤職業，同僚宴集，恒謝不往。一日，郡中失火，守汪藻走視之，諸掾屬方飲某所，俊卿輿卒亦假之行，於是例以後至被詰，俊卿唯唯稱謝。已而知其實，問故，俊卿曰：「某不能止同僚之行，又資其僕，安得為無過。時公方盛怒，其忍幸自解，重人之罪乎？」藻歎服，以為不可及。

秩滿，秦檜當國，察其不附己，以為南外睦宗院教授。尋添通判南劍州，未上而檜死，乃以校書郎召。孝宗時為普安郡王，高宗命擇端厚靜重者輔導之，除著作佐郎兼王府教授。講經輒寓規戒，正色特立。王好鞠戲，因誦韓愈諫張建封書以諷，王敬納之。

累遷監察御史、殿中侍御史。首言：「人主以兼聽為美，必本至公；人臣以不欺為忠，必達大體。御下之道，恩威並施，抑驕將，作士氣，則紀綱正而號令行矣。」遂劾韓仲通本以獄事附檜，冤陷無辜，檜黨盡逐而仲通獨全；劉寶總戎京口，恣掊克，且拒命不分戍；二人遂抵罪。湯思退專政，俊卿曰：「冬日無雲而雷，宰相上不當天心，下不厭人望。」詔罷思退。

時災異數見，金人侵軼之勢已形。俊卿乃疏言：「張浚忠藎，白首不渝，竊聞讒言其陰有異志。夫浚之得人心、伏士論，為其忠義有素。反是，則人將去之，誰復與為變乎？」

疏入，未報，因請對，力言之，上始悟。數月，以浚守建康。又言：「內侍張去為陰沮用兵，且陳避敵計，搖成算，請按軍法。」上曰：「卿可謂仁者之勇。」除權兵部侍郎。

金主亮渡淮，俊卿受詔整浙西水軍，李寶因之遂有膠西之捷。亮死，詔俊卿治淮東堡砦屯田，所過安輯流亡。金主褒新立，申舊好，廷臣多附和議。俊卿奏：「和戎本非得已，若以得故疆為實利，得之未必能守，是亦虛文而已。今不若先正名，名正則國威強，歲幣可損。」因陳選將練兵、屯田減租之策，擇文臣有膽略者為參佐，俾察軍政、習戎務以儲將材。

孝宗受禪，言：「為國之要有三：用人、賞功、罰罪，所以行之者至公而已，願留聖意。」遷中書舍人。時孝宗志在興復，方以閫外事屬張浚。以俊卿忠義，沉靖有謀，以本職充江淮宣撫判官兼權建康府事。奏曰：「吳璘得孤軍深入，敵悉眾拒戰，久不決，危道也。兩淮事勢已急，盍分遣舟師直搗山東，彼必還師自救，而璘得乘勝定關中。我及其未至，潰其腹心，此不世之功也。」會主和議方堅，詔璘班師，亦召俊卿。奏陳十事：定規模，振紀綱，勵風俗，明賞罰，重名器，遵祖宗之法，蠲無名之賦。

隆興初元，建都督府，俊卿除禮部侍郎參贊軍事。張浚初謀大舉北伐，俊卿以為未可。會諜報敵聚糧邊地，諸將以為秋必至，宜先其未動舉兵，浚乃請於朝出師。已而邵宏淵果以兵潰，俊卿退保揚州。主和議者幸其敗，橫議搖之。浚上疏待罪，俊卿亦乞從坐，詔貶兩秩。諫臣尹穡附思退，議罷浚都督，改宣撫使治揚州。俊卿奏：「浚果不可用，別屬賢將；若欲責其後效，降官示罰，古法也。今削都督重權，置揚州死地，如有奏請，臺諫沮之，人情解體，尚何後效之圖？議者但知惡浚而欲殺之，不復為宗社計。願下詔戒中外協濟，使浚自效。」疏再上，上悟，即命浚都督，且召為相，卒為思退、穡所擠，遣視師江、淮。俊卿累章請罪，以寶文閣待制知泉州，請祠，提舉太平興國宮。

思退既竄，太學諸生伏闕下乞召俊卿。乾道元年，入對，上勞撫之，因極論朋黨之弊。除吏部侍郎、同修國史。論人才當以氣節為主，氣節者，小有過當容之；邪佞者，甚有才當察之。錢端禮起戚里為參政，窺相位甚急，館閣之士上疏斥之。端禮遣客密告俊卿，己即相，當引共政。深拒不聽。翌日，進讀《寶訓》，適及外戚，因言：「本朝家法，外戚不預政，有深意，陛下宜謹守。」上首肯，端禮憾之。知建康府。逾年，授吏部尚書。

時上未能屏鞠戲，將游獵白石。俊卿引漢桓靈、唐敬穆及司馬相如之言力以為戒。上喜

曰：「備見忠讜，朕決意用卿矣。朕在藩邸，知卿為忠臣。」俊卿拜謝。

受詔館金使，遂拜同知樞密院事。時曾覿、龍大淵怙舊恩，竊威福，士大夫頗出其門。及俊卿館伴，大淵副之，公見外，不交一語，大淵納謁，亦謝不接。洪邁白俊卿：「人言鄭聞除右史，某當除某官，信乎？」詰所從，邁以淵、覿告。具以邁語質於上，上曰：「朕曷嘗謀及此輩，必竊聽得之。」有旨出淵、覿，中外稱快。

金移文邊吏，取前所俘。俊卿請報以「誓書云：俘虜叛亡是兩事，俘虜發已多，叛亡不應遣。且本朝兩淮民，上國俘虜亡慮數萬，本朝未嘗以為言，恐壞和議，使兩境民不安。或至交兵，則屈直勝負有在矣。」

鎮江軍帥戚方刻削軍士，俊卿奏：「內臣中有主方者，當併懲之。」即詔罷方，以內侍陳瑤、李宗回付大理究贓狀。十一月，當郊而雷，上內出手詔，戒飭大臣，葉顒、魏杞坐罷。俊卿參知政事。時四明獻銀礦，將召冶工即禁中鍛之。俊卿奏：「不務帝王之大，而屑屑有司之細，恐為有識所窺。」從官梁克家、莫濟俱求補外，俊卿奏：「二人皆賢，其去可惜。」於是劾奏洪邁奸險讒佞，不宜在左右，罷之。減福建鈔鹽，罷江西和糴、廣西折米鹽錢，蠲諸道宿逋金穀錢帛以巨萬計，於是政事稍歸中書矣。

龍大淵死，上憐曾覿，欲召之。俊卿曰：「自出此兩人，中外莫不稱頌。今復召，必大失天下望。臣請先罷。」遂不召。殿前指揮使王琪被旨按視兩淮城壁還，薦和州教授劉甄夫，得召。俊卿言：「琪薦兵將官乃其職，教官有才，何預琪事。」會揚州奏琪傳旨增築城已訖事，俊卿請於上，未嘗有是命。俊卿曰：「若詐傳上旨，非小故。」奏言：「人主萬幾，豈能盡防閑，所恃者紀綱、號令、賞罰耳。不誅琪，何所不為。」琪削秩罷官。

先是，禁中密旨直下諸軍，宰相多不預聞，內官張方事覺，俊卿奏：「自今百司承御筆處分事，須奏審方行。」從之。既而以內諸司不樂，收前命。俊卿言：「張方、王琪事，聖斷已明，忽諭臣曰：『禁中取一飲一食，必待申審，豈不留滯。』臣所慮者，命令之大，如三衙發兵，戶部取財，豈為宮禁細微事。臣等備數，出內陛下命令耳。凡奏審欲取決陛下，非臣欲專之，且非新條，申舊制耳。已行復收，中外惶惑，恐小人以疑似激聖怒。」上曰：「朕豈以小人言疑卿等耶？」

同知樞密院事劉珙進對，爭辨激切，忤旨，既退，手詔除珙端明殿學士，奉外祠。俊卿

即藏去，密具奏：「前日奏劄，臣實草定，以為有罪，臣當先罷。珙之除命，未敢奉詔。陛下即位以來，納諫諍，體大臣，皆盛德事。今珙以小事獲罪，臣恐自此大臣皆阿順持祿，非國家福。」上色悔久之，命珙帥江西。俊卿退自劾，上手劄留之，且曰：「卿雖百請，朕必不從。」

四年十月，制授尚書右僕射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。俊卿以用人為己任，所除吏皆一時選，獎廉退，抑奔競。或才可用，資歷淺，密薦於上，未嘗語人。每接朝士及牧守自遠至，必問以時政得失，人才賢否。

虞允文宣撫四川，俊卿薦其才堪相。五年正月，上召允文為樞密使，至則以為右相，俊卿為左相。允文建議遣使金以陵寢為請，俊卿面陳，復手疏以為未可。上御孤矢，弦激致目眚，六月始御便殿。俊卿疏曰：「陛下經月不御外朝，口語籍籍，皆輔相無狀，不能先事開陳，虧損聖德。陛下憂勤恭儉，清靜寡欲，前代英主所不能免者皆屏絕，顧於騎射之末猶未能忘。臣知非樂此，志圖恢復，故俯而從事，以閱武備，激士氣耳。願陛下任智謀，明賞罰，恢信義，則英聲義烈，不越尊俎，固已震懾敵人於萬里之遠，豈待區區騎射于百步間哉。陛下一身，宗社生靈之休戚繫焉，願以今日之事，永為後戒。」

曾覿官滿當代，俊卿預請處以浙東總管。上曰：「覿意似不欲為此官。」俊卿曰：「前此陛下去二人，公論甚愜。願捐私恩，伸公議。」覿怏怏而去。樞密承旨張說為親戚求官，憚俊卿不敢言，會在告，請于允文，得之。俊卿聞敕已出，語吏留之。說惶恐來謝，允文亦愧，猶為之請，俊卿竟不與，說深憾之。吏部尚書汪應辰與允文議事不合，求去，俊卿數奏應辰剛毅正直，可為執政。上初然之，後竟出應辰守平江。自是上意向允文，而俊卿亦數求去。

明年，允文復申陵寢之議，上手劄諭俊卿，俊卿奏：「陛下痛念祖宗，思復故疆，臣雖疲駑，豈不知激昂仰贊聖謨，然于大事欲計其萬全，俟一二年間，吾之事力稍充乃可，不敢迎合意指誤國事。」即杜門請去，以觀文殿大學士帥福州。陛辭，猶勸上遠佞親賢，修政攘敵，泛使未可輕遣。既去，允文卒遣使，終不得要領。曾覿亦召還，建節鉞，躋保傅，而士大夫莫敢言。

俊卿至福州，政尚寬厚，嚴於治盜，海道晏清，以功進秩。轉運判官陳峴建議改行鈔鹽法，俊卿移書宰執，極言福建鹽法與淮、浙異，遂不果行。明年，請祠，提舉洞霄宮。歸第，弊屋數楹，怡然不介意。

淳熙二年，再命知福州。累章告歸，除特進，起判建康府兼江東安撫。召對垂拱殿，命坐賜茶，因從容言曰：「將帥當由公選，臣聞諸將多以賄得。曾覿、王抃招權納賄，進人皆以中批行之。贓吏已經結勘，而內批改正，將何所勸懲？」上曰：「卿言甚當。」朝辭，奏曰：「去國十年，見都城穀賤人安，惟士大夫風俗大變。」上曰：「何也？」俊卿曰：「向士大夫奔覿、抃之門，十纏一二，尚畏人知，今則公然趨附已七八，不復顧忌矣。人材進退由私門，大非朝廷美事。」上曰：「抃則不敢。覿雖時或有請，朕多抑之，自今不復從矣。」俊卿曰：「此曹聲勢既長，侍從、臺諫多出其門，毋敢為陛下言，臣恐壞朝廷紀綱，廢有司法度，敗天下風俗，累陛下聖德。」命二府飲餞浙江亭。

俊卿去建康十五年，父老喜其再來。為政寬簡，罷無名之賦。時御前多行「白劄」，用左右私人持送，俊卿奏非便，上手劄獎諭。除少保，判建康府如故。八年上章告老，以少師、魏國公致仕。十三年十一月薨，年七十四。方屬疾，手書示諸子云：「遺表止謝聖恩，勿祈恩澤及功德，勿請謚樹碑。」上聞嗟悼，輟視朝，贈太保，命本路轉運司給葬事，賜謚「正獻」。

俊卿孝友忠敬，得於天資，清嚴好禮，終日無惰容。平居恂恂若不能言，而在朝廷正色危論，分別邪正，斥權勢無顧避。凡所奏請，關治亂安危之大者。雅善汪應辰、李燾，尤敬朱熹，屢嘗論薦。其薨也，熹不遠千里往哭之，又狀其行。有集二十卷。

子五人，宓有志於學，終承奉郎，朱熹為銘其墓。宓自有傳。

虞允文

虞允文，字彬甫，隆州仁壽人。父祺，登政和進士第，仕至太常博士、潼川路轉運判官。允文六歲誦《九經》，七歲能屬文。以父任入官。丁母憂，哀毀骨立。既葬，朝夕哭墓側，墓有枯桑，兩烏來巢。念父之鰥且疾，七年不調，跬步不忍離左右。父死，紹興二十三年始登進士第，通判彭州，權知黎州、渠州。

秦檜當國，蜀士多屏棄。檜死，高宗欲收用之，中書舍人趙達首薦允文，召對，謂人君必畏天，必安民，必法祖宗。又論士風之弊，以文章進必抑其輕浮，以言語進必黜其巧偽，以政事進必去其苛刻，庶可任重致遠。且極論四川財賦科納之弊。上嘉納之。

除秘書丞，累遷禮部郎官。金主亮修汴，已有南侵意。王倫還，言敵恭順和好。湯思退再拜賀，置邊備不問。及金使施宜生頗泄敵情，張燾密奏之。亮又隱畫工圖臨安湖山以歸。亮賦詩，情益露。允文上疏言：「金必敗盟，兵出有五道，願詔大臣豫思備禦。」時三十年正月也。十月，借工部尚書充賀正使，與館伴賓射，一發破的，眾驚異之。允文見運糧造舟者多，辭歸，亮曰：「我將看花洛陽。」允文還，奏所見及亮語，申言淮、海之備。

除中書舍人、直學士院。三衙管軍以宦寺充承受，允文言：「自古人主大權，不移于姦臣，則落於近幸。秦檜盜權十有八年，檜死，權歸陛下。邇來三衙交結中官，宣和、明受厥鑒未遠。」上大悟，立罷之。

金使王全、高景山來賀生辰，口傳亮悖慢語，欲得淮南地，索將相大臣議事。於是召三衙大將趙密等議舉兵，侍從、臺諫集議。宰臣陳康伯傳上旨：「今日更不問和與守，直問戰當如何。」遣成閔為京湖制置使，將禁衛五萬禦襄、漢上流。允文曰：「兵來不除道，敵為虛聲以分我兵，成其出淮姦謀爾。」不聽，卒遣閔。七月，金主亮徙汴，允文復語康伯：「閔軍約程在江、池，宜令到池者駐池，到江者駐江。若敵兵出上流，則荊湖之軍捍于前，江、池之軍援於後；若出淮西，則池之軍出巢縣，江州軍出無為，可為淮西援，是一軍而兩用之。」康伯然其說，而閔軍竟屯武昌。

九月，金主命李通為大都督，造浮梁于淮水上。金主自將，兵號百萬，氈帳相望，鉦鼓之聲不絕。十月，自渦口渡淮。先是，劉錡措置淮東，王權措置淮西。至是，權首棄廬州，錡亦回揚州，中外震恐。上欲航海，陳康伯力贊親征。是月戊午，樞臣葉義問督江、淮軍，允文參謀軍事。權又自和州遁歸，錡回鎮江，盡失兩淮矣。

十一月壬申，金主率大軍臨采石，而別以兵爭瓜洲。朝命成閔代錡、李顯忠代權，錡、權皆召。義問被旨，命允文往蕪湖趣顯忠交權軍，且犒師采石，時權軍猶在采石。丙子，允文至采石，權已去，顯忠未來，敵騎充斥。我師三五星散，解鞍束甲坐道旁，皆權敗兵也。允文謂坐待顯忠則誤國事，遂立招諸將，勉以忠義，曰：「金帛、告命皆在此，待有功。」眾曰：「今既有主，請死戰。」或曰：「公受命犒師，不受命督戰，他人壞之，公任其咎乎？」允文叱之曰：「危及社稷，吾將安避？」

至江濱，見江北已築高臺，對植絳旗二、繡旗二，中建黃屋，亮踞坐其下。諜者言，前一日刑白黑馬祭天，與眾盟，以明日濟江，晨炊玉麟堂，先濟者予黃金一兩。時敵兵實

四十萬，馬倍之，宋軍才一萬八千。允文乃命諸將列大陣不動，分戈船為五，其二並東西岸而行，其一駐中流，藏精兵待戰，其二藏小港，備不測。部分甫畢，敵已大呼，亮操小紅旗麾數百艘絕江而來，瞬息，抵南岸者七十艘，直薄宋軍，軍小卻。允文入陣中，撫時俊之背曰：「汝膽略聞四方，立陣後則兒女子爾。」俊即揮雙刀出，士殊死戰。中流官軍亦以海鰍船衝敵，舟皆平沉，敵半死半戰，日暮未退。會有潰軍自光州至，允文授以旗鼓，從山後轉出，敵疑援兵至，始遁。又命勁弓尾擊追射，大敗之，僵屍凡四千餘，殺萬戶二人，俘千戶五人及生女真五百餘人。敵兵不死于江者，亮悉敲殺之，怒其不出江也。以捷聞，犒將士，謂之曰：「敵今敗，明必復來。」夜半，部分諸將，分海舟縋上流，別遣兵截楊林口。丁丑，敵果至，因夾擊之，復大戰，焚其舟三百，始遁去，再以捷聞。既而敵遣偽詔來諭王權，似有宿約。允文曰：「此反間也。」仍復書言：「權已置典憲，新將李世輔也，願一戰以決雌雄。」亮得書大怒，遂焚龍鳳車，斬梁漢臣及造舟者二人，乃趨瓜洲。漢臣，教亮濟江者也。

顯忠至自蕪湖，允文語之曰：「敵入揚州，必與瓜洲兵合，京口無備，我當往，公能分兵相助乎？」顯忠分李捧軍萬六千往京口，葉義問亦命楊存中將所部來會。允文還建康，即上疏言：「敵敗於采石，將徼幸於瓜洲。今我精兵聚京口，持重待之，可一戰而勝。乞少緩六飛之發。」

甲申，至京口。敵屯重兵滁河，造三閘儲水，深數尺，塞瓜洲口。時楊存中、成閔、邵宏淵諸軍皆聚京口，不下二十萬，惟海鰍船不滿百，戈船半之。允文謂遇風則使戰船，無風則使戰艦，數少恐不足用。遂聚材治鐵，改修馬船為戰艦，且借之平江，命張深守滁河口，扼大江之衝，以苗定駐下蜀為援。庚寅，亮至瓜洲，允文與存中臨江按試，命戰士踏車船中流上下，三周金山，回轉如飛，敵持滿以待，相顧駭愕。亮笑曰：「紙船耳。」一將跪奏：「南軍有備，未可輕，願駐揚州，徐圖進取。」亮怒，欲斬之，哀謝良久，杖之五十。乙未，亮為其下所殺。

初，亮在瓜洲，聞李寶由海道入膠西，成閔諸軍方順流而下，亮愈怒。還揚州，召諸將約三日濟江，否則盡殺之。諸將謀曰：「進有淆殺之禍，退有敲殺之憂，奈何？」有萬戴者曰：「殺郎主，與南宋通和歸鄉則生矣。」眾曰：「諾。」亮有紫茸細軍，不臨陣，恒以自衛，眾患之，有蕭遮巴者紿之曰：「淮東子女玉帛皆聚海陵。」且嗾使往，細軍去而亮死。

丙申，敵人退屯三十里，遣使議和。己亥，奏聞。召入對，上慰藉嘉歎，謂陳俊卿曰：

「虞允文公忠出天性，朕之裴度也。」詔免扈從，往兩淮措置。允文至鎮江，奏收兩淮三策，不報。

明年正月，上至建康。尋議回鑾，詔以楊存中充江淮、荊襄路宣撫使，允文副之。給、舍繳存中除命，於是允文充川陝宣諭使。陛辭，言：「金亮既誅，新主初立，彼國方亂，天相我恢復也。和則海內氣沮，戰則海內氣伸。」上以為然。允文至蜀，與大將吳璘議經略中原，璘進取鳳翔，復鞏州。金治兵爭陝西新復州郡，蜀士欲棄之，允文持不可。

孝宗受禪，朝臣有言西事者，謂官軍進討，東不可過寶雞，北不可過德順，且欲用忠義人守新復州郡，官軍退守蜀口。允文爭之不得，吳璘遂歸河池，蓋用參知政事史浩議，欲盡棄陝西，臺諫袁季、任古附和其說。允文再上疏，大略言：「恢復莫先於陝西，陝西五路新復州縣又係於德順之存亡，一旦棄之，則窺蜀之路愈多，西和、階、成，利害至重。」前後凡十五疏，且移書陳康伯，康伯牽于同列，不能回也。上將召允文問陝西事，執政忌其來，以顯謨閣直學士知夔州，尋又命奏事。

隆興元年入對，史浩既素主棄地，及拜相，亟行之，且親為詔，有曰：「棄雞肋之無多，免狼心之未已。」允文入對言：「今日有八可戰。」上問及棄地，允文以笏畫地，陳其利害。上曰：「此史浩誤朕。」以敷文閣待制知太平州，尋除兵部尚書、湖北京西宣撫使，改制置使。

時朝廷遣盧仲賢使金議和，湯思退又欲棄唐、鄧、海、泗，手詔謂唐、鄧非險要，可置度外，允文五上疏力爭。思退怒，即奏曰：「此皆以利害不切於己，大言誤國，以邀美名。宗社大事，豈同戲劇。」上意遂定。思退陽請召允文，實欲去之也。允文上印，猶以四州不可棄為請，乞致仕。詔以顯謨閣學士知平江府。思退竟決和議，割唐、鄧。

二年，金兵復至，思退貶，上悔不用允文言。陳俊卿亦薦允文堪大用，除端明殿學士、同簽書樞密院事。

乾道元年，拜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。是秋，金遣完顏仲有所議，偃蹇不敬，允文請斬之，廷有異論，不果。會錢端禮受李宏玉帶，事連允文，為御史章服所論，罷政，奉祠西歸。

三年二月，召至闕，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。吳璘卒，議擇代，上諭允文曰：「吳璘

既卒，汪應辰恐不習軍事，無以易卿。凡事不宜效張浚迂闊，軍前事，卿一一親臨之。」即拜資政殿大學士、四川宣撫使，尋詔依舊知樞密院事。歸蜀一月，召至闕，不數月復使蜀。太上賜御書《聖主得賢臣頌》，上又為之制跋，陛辭，復以所御雙履及甲冑賜焉。

過郢，奏築黃鷹山城。過襄陽，奏修府城。八月至漢中，又往沔陽。九月，至益昌。先被手詔戒九事，洎至蜀，悉奉而行，尤以軍政為急。又奏閱實諸軍，第其壯怯為三，上備戰，中下備輜重，老者少者不預。汰兵凡萬人，減緡錢四百萬。汰去兵有勞績者，置員闕處之。興、洋義士，民兵也，紹興初以七萬計，大散之戰，將不授甲，驅之先官軍，死亡略盡。命利帥晁公武核實，得二萬三千九百餘人。又得陝西弓箭手法，參紹興制為一書，俾將吏守之。以馬政付張松，奏依舊制分茶馬為川、秦司。

初在樞府，蕭遮巴以刷軍中人為言，允文嘗奏諭三衙撫存之。至是，金、洋、興元歸正人二萬，遮道訴繫縲之苦，允文分給官田，俾咸振業。欲結敵將姜挺、白沂，遵御劄募鞏人王嗣祖結外蕃以圖金人，又得蕃僧六彪者偕往，竟無成說。時邛、蜀十四郡告饑，荒政凡六十五事，劍倅獻羨錢五萬，卻之。

五年八月，拜右僕射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。允文多薦知名士，如洪适、汪應辰。及為相，籍人才為三等，有所見聞即記之，號《材館錄》。凡所舉，上皆收用，如胡銓、周必大、王十朋、趙汝愚、晁公武、李燾其尤章明者也。上以兵冗財匱為憂，允文與陳俊卿議革三衙雜役，汰冗籍，三軍無怨言。

口六年，陳俊卿以奏留龔茂良忤上意，上震怒甚，俊卿待命浙江亭，兩日不報。允文請對，極論體貌之道，疊拜榻前，遂命判福州。

詔以范成大為祈請使，為陵寢故。金不從，且諜報欲以三十萬騎奉遷陵寢來歸，中外洶洶，荊、襄將帥皆請增戍。允文謂：「金方懲亮，決不輕動，不過以虛聲撼我耳。」遂奏止之。朝論紛然，允文屹不動，敵卒無他。

自莊文太子薨，儲位未定。允文上疏，且屢懇陳。七年正月，上兩宮尊號，議始定，下詔皇第三子恭王惇立為皇太子，皇子愷以雄武、保寧軍節度使判寧國府。皇太子尋尹臨安。侍衛馬軍司牧地舊在臨安，允文謂地狹不利芻牧，請令就牧鎮江，緩急用騎過江便。三軍有怨語，其後言者以此為言。

胡銓以臺評去，允文奏留之經筵。銓薦朱熹，上問允文識熹否？允文謂熹不在程頤下，遂召熹，熹不至。檢鼓院以六條抑上書人，允文力言不可，從之。

會慶節，金使烏林答天錫入見，金主婿也，驕倨甚，固請上降榻問金主起居，上不許，天錫跪不起，侍臣錯愕失措。允文請大駕還禁中，且諭之曰：「大駕既興，難再御殿，使人來且隨班上壽。」金使慚而退。

上以僕射名不正，改為左、右丞相。八年二月，授允文特進、左丞相兼樞密使，梁克家為右丞相。允文嘗舉克家自代，上不許。是月，以病乞解機政，又薦克家靖重有宰相器，至是始同相，手詔付允文曰：「朕方欲武臣為樞密，曹勛如何？」允文謂勛人品卑凡，不可用。既而以張說簽書樞密院事，右正言王希呂與臺官交劾之。上怒希呂甚，手詔「與遠惡監當」，允文繳回，上益怒。梁克家曰：「希呂論張說，臺綱也，左相救希呂，國體也。」上怒稍解，卒薄希呂之罰。

四月，御史蕭之敏劾允文，允文上章待罪。上過德壽宮，太上曰：「采石之功，之敏在何許？毋聽其去。」上為出之敏，且書扇制詩以留之。允文言之敏端方，請召歸以辟言路。上謂其言寬厚，命曾懷書之《時政記》。

上命選諫官，允文以李彥穎、林光朝、王質對，三人皆鯁亮，又以文學推重于時，故薦之，久不報。曾覿薦一人，賜第，擢諫議大夫。允文、克家爭之，不從。允文力求去，授少保、武安軍節度使、四川宣撫使，進封雍國公。陛辭，上諭以進取之方，期以某日會河南。允文言：「異時戒內外不相應。」上曰：「若西師出而朕遲回，即朕負卿；若朕已動而卿遲回，即卿負朕。」上御正衙，酌酒賦詩以遣之，且賜家廟祭器。

九年至蜀。大軍月給米一石五斗，不足贍其家，允文捐宣司錢三十萬易米，計口增給。立戶馬七條，括民馬，奏選良家子以儲戰用。初，北界有寇鄰者，擁眾數萬在商、虢間，允文秉政日納款，迨至蜀，復遣人致書允文，不報，羈縻之而已。既而鄰謀覺，金密遣人捕之。葉衡奏聞，允文上疏自辨，因請納祿，不報。

上嘗謂允文曰：「丙午之恥，當與丞相共雪之。」又曰：「朕惟功業不如唐太宗，富庶不如漢文、景。」故允文許上以恢復。使蜀一歲，無進兵期，上賜密詔趣之，允文言軍需未備，上不樂。

淳熙元年薨。後四年，上幸白石大閱，見軍皆少壯，謂輔臣曰：「虞允文行沙汰之效也。」尋詔贈太傅，賜謚「忠肅」。

允文姿雄偉，長六尺四寸，慷慨磊落有大志，而言動有則度，人望而知為任重之器。早以文學致身臺閣，晚際時艱，出入將相垂二十年，孜孜忠勤無二焉。嘗注《唐書》、《五代史》，藏於家。有詩文十卷，《經筵春秋講義》三卷，《奏議》二十二卷，《內外志》十五卷，行於世。

子三人：公亮、公著、杭孫。孫八人，皆好修，唯剛簡最知名，嘉定中，召不至，終利路提點刑獄。

辛次膺

辛次膺，字起季，萊州人。幼孤，從母依外氏王聖美於丹徒。俊慧力學，日誦千言。甫冠，登政和二年進士第，歷官為單父丞。

值山東亂，舉室南渡。屬閩寇范汝為陷建州，宰相呂頤浩以次膺宰浦城，遏賊衝。比至，寇黨熊志寧已焚其邑。於是披荊棘，坐瓦礫中，安輯吏民，料丁壯，治器械，厄險阻，號令不煩，邑民便之。數月，韓世忠破賊，復建州，除審計司。餘黨范黑龍破鄰邑，閩帥張守檄次膺，俟賊平而後行。乃募鄉兵習強弩，賊至，與之夾水而陣，矢齊發，賊奔潰，生致首領五人，餘悉宥之。

用參政孟庾薦，召對，奏用人貴于務實，施令在於必行。遷駕部。願敕郡邑省耕薄征，務農抑末。又奏：「中原之人，棄墳墓生業，從巡江左，饑寒殞仆。願加存拊，可以堅中原徯后之心。」遷吏部郎、湖北運判，中途召還，見高宗于建康行宮，首言救世之弊，上稱善，敕以所奏榜朝堂。

擢右正言。奏：「願閱兵將，親簡拔，攬恩威之柄，使人人知朝廷之尊。左右近習，久則干政，願杜其漸。兵連不解，十年於茲。一歲用錢三十萬、米四百萬石，諸路常賦僅足支其半，餘悉取諸民。乞罷不急之務，節姑息之澤，省冗官，汰惰兵。」

韓世忠男直秘閣，次膺奏曰：「攻城野戰，世忠功也，其子何與？石渠、東觀，圖書府也，武功何與？幸門一啟，援例者眾。」又奏：「今主議者見小利忽大計，偏師偶勝，

遽思進討，便謂攻為有餘；警奏稍聞，首陳退舍，便謂守為不足。願嚴紀律，謹烽燧，明間探。」上皆信納。聞韓世忠將自楚州移軍鎮江，復陳可慮者五。王倫使北請和，次膺言：「宣和海上之約，靖康城下之盟，口血未乾，兵隨其後。今日之事當識其詐。」

時秦檜在政府，為其妻兄王仲薿敘兩官。次膺劾仲薿奴事朱勔，投拜金酋，罪在不赦。又劾知撫州王晛違法佃官田，不輸租。其父仲山，先知撫州，屈膝金人，晛繼其後，何顏見吏民？晛，檜之妻兄也。章留中。次膺再論之曰：「近臣奏二人，繼聞追寢除命，是皆檜容私營救，陛下曲從其欲，國之紀綱，臣之責任，一切廢格。借使貴連宮掖，親如肺附，寵任非宜，臣亦得論之，而大臣之姻婭，乃不得繩之耶？望陛下奮乾剛之威，戒蒙蔽之漸。」

求去，除直秘閣、湖南提刑。先是，湖南賊龍淵、李朝擁眾數萬，據衡之茶陵，檜匿不奏，乃以見闕處次膺。陛辭，上曰：「卿以將母為請，朕不得留。湖湘風物甚佳，且無盜賊，職名異恩，卒歲當召。」既抵長沙，賊勢方張，戍將抽回，始悟檜欲陷之。即單車趨茶陵，擒賊驍將戮之，募賊黨毛義、龍麟等，齎榜諭以朝廷抽回戍將，務欲招安，宜亟降，待以不死。龍淵、李朝相繼降，仍請料精銳，可得禁旅萬餘。次膺笑曰：「是皆吾民，正當棄兵甲，持鋤耰，趣令復業。」奏茶陵為軍。

金好成，赦書至衡陽，次膺極陳其詐，略曰：「臣昨在諫列，嘗數論金人變詐無常，願陛下為宗社生靈深慮。近觀邸報，樞密院編修官胡銓妄議和好，歷詆大臣，除名遠竄。已而得銓書槁，乃知朝廷遽欲屈己稱藩，臣未知其可。大臣懷姦固位，不恤國計，媕婀趨和，謬以為便，臣不知天下之人以為便乎？『父之讎不與共戴天，兄弟之讎不反兵』。棄讎釋怨，盡除前事，降萬乘之尊，以求說於敵，天下之人，果能遂亡怨痛以從陛下之志乎？」書奏，不報。金陷三京。

次膺罷，奉祠。秦檜以其負重名，欲先移書，當稍收用，次膺笑而不答。閱十六年，貧益甚，亡毫髮求於人。檜死，起知婺州，三日被召。至國門，以足疾求去。加秘閣修撰，還郡。再召見，歷言仇怨當國，老母幾委溝壑，因奏國本未立，上改容曰：「誰可？」次膺曰：「知子莫若父。」上稱善。擢權給事中。蔣璨權戶部侍郎，次膺駁璨不守正，事交結，出璨知平江。御史中丞湯鵬舉劾次膺假權報怨，除待制、宮觀。起知泉州，移福建帥。丁母憂，乞納祿。

孝宗即位，手詔趣召。既至，奏：「陛下用賢必考核事功，勿以一人譽用之，一人毀去

之，出令要無反汗，納善要知轉圜。練兵恤民，經理兩淮，使敵不能乘虛而入。」是日，除御史中丞。朝德壽宮，高宗一見，謂：「惜閒卿于強健時。」

上將以春饗，迎高宗詣延祥觀，幸玉津園。次膺奏：「欽宗服未終，方停策士，且金人嫚書甫至，意在交兵，矧原野間禁衛稀少，當過為之慮，兼一出費十數萬緡，曷若以資兵食。」時兩淮盡為荒野，次膺奏：「乞集遺甿歸業，借種牛，或令在屯兵從便耕種，此足兵良法。」至若成閔之貪饕，湯思退之朋附，葉義問之姦罔，皆以次論劾。每章疏一出，天下韙之。上方厲精政事，次膺每以名實為言，多所裨益，呼其官不名。

隆興改元，三月，同知樞密院事。符離之師，捷奏日聞，次膺手疏千言，乞持重。未幾，軍果潰。及見，上顏色不樂，奏言：「師潰而歸，張浚彈壓必無他，此上天大儆戒于陛下。」上歎其先見。

拜參知政事，以疾力祈免。且奏曰：「王十朋除侍史，雖上親擢，天下皆知臣嘗薦其賢。湯思退召將至，亦知臣嘗疏其姦。臣不引避，人其謂何？」除資政殿學士、提舉洞霄宮。陛辭，賜茶，甚惜其去。次膺奏：「臣與思退，理難同列。」上曰：「有謂湯思退可用者。」次膺奏：「今日之事，恐非思退能辨。思退固不足道，竊恐誤國家事。」乾道六年閏五月卒，年七十九。

次膺孝友清介，立朝謇諤。仕宦五十年，無絲毫挂吏議。為政貴清靜，先德化，所至人稱其不煩。善屬文，尤工於詩。

論曰：孝宗志恢復，特任張浚，俊卿斥姦黨，明公道，以為之佐。洎居中書，知無不為，言無不盡，蓋其立志一以先哲為法，非他相可擬也。允文許國之忠，炳如丹青。金庶人亮之南侵，其鋒甚銳，中外倚劉錡為長城，錡以病不克進師。允文儒臣，奮勇督戰，一舉而挫之，亮乃自斃。昔赤壁一勝而三國勢成，淮淝一勝而南北勢定。允文采石之功，宋事轉危為安，實係乎此。及其罷相鎮蜀，受命興復，克期而往，志雖未就，其能慷慨任重，豈易得哉？次膺力排群邪，無負言責，涖政不煩，居約有守。晚再立朝，謇諤尤著，南渡直言之臣，宜為首稱焉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